

彰化縣員林市榮譽市民頒授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員市民字第 1040030724 號函修訂

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彰化縣員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籍以外人士積極參與市政建設、熱心公益以及社會教化事業，表彰其對市政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市籍以外之人士（含外國人士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得依本要點規定頒授榮譽市民證：

- （一）協助推動本市市政建設有重大貢獻，堪為市民表率者。
- （二）對本市市政建設之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計畫、辦法或著作、發明，經推展有成，對市政建設確具重大績效者。
- （三）積極參與本市舉辦之各項重大慶典或計畫建設，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大眾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四）奉獻本市社會教化事業，淨化人心，移風易俗，足資流芳者。
- （五）其他對本市具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彰者。

三、凡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由本所各課室或附屬單位填具彰化縣員林市「榮譽市民」具體事蹟推薦表乙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推薦。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資深榮譽市民（獲頒榮譽市民滿一年者）對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人士，亦得填具前項推薦表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推薦。

四、「榮譽市民」之審查，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。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另置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任期為二年：

- （一）民政課課長
- （二）社會課課長
- （三）文化觀光課課長

(四) 人事室主任

(五) 社會人士二名

前項遴派(薦)之委員，遇有調職或出缺時，應另行遴派(薦)適當人員遞補。

五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 關於榮譽市民資格之審查。

(二) 關於撤銷榮譽市民資格之審查。

六、本小組視個案召開審查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作成各項決議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凡經核定之「榮譽市民」，由本所公開頒授「榮譽市民證」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
(一) 應邀參加本市舉辦之重大慶典、市政建設、地方文化等活動。

(二) 定期寄贈本所出版之刊物。

(三) 透過信件(含電子郵件)、電話或傳真等設施，參與本所舉辦之市政建設意見通訊活動。

八、經頒授榮譽市民者，如有違反頒授條件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名譽之行為，經本所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，得撤銷其榮譽市民資格。

九、榮譽市民證如有遺失，得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。

十、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由業務主管單位派員協助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所需經費及外聘委員出席費，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本小組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員林市「榮譽市民」具體事蹟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
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號 碼 或 護 照 號 碼			
住 址 或 通 訊 處				出 生 地	
現 職		學 經 歷			
具 體 事 蹟					
符 合 條 件	第 二 點 第 一 款			證 明 文 件	
推 薦 機 關 意 見				審 查 委 員 意 見	